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编号:临 2006-16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会董事对所提议案进行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并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原方案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股本63,1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737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送股1.387股,合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送)5.124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3.0股。

现调整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股本63,1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737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送股1.387股,合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送)5.124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3.0股。

除上述调整外,博闻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做其他任何调整。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兴、吴卓、陈贵雄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A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博闻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吸纳了广大流通股A股股东的意见,体现了对流通股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博闻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博闻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博闻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复,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 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编号:临 2006-17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12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6月2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网上股东交流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股本63,180,000股为基数,以资

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737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送股1.387股,合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送)5.124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3.0股。

现调整为: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股本63,1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737股,以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送股2.263股,合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送)6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3.43股。

除上述调整外,博闻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做其他任何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兴、吴卓、陈贵雄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A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博闻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吸纳了广大流通股A股股东的意见,体现了对流通股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博闻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博闻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博闻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复,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 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6-1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2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3日

●复牌日:2006年6月15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的计算。

●自2006年6月1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新赛”,股票代码“600540”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执行对价股份总数19,2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付3.2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新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16,329,200	64.63	18,612,672	97,716,528	54.29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303,200	0.72	208,512	1,094,688	0.61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4,400	0.66	189,504	994,896	0.55	
4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0,400	0.40	113,664	596,736	0.33	
5	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	472,800	0.26	76,648	397,152	0.22	
合计		120,000,000	66.67	19,200,000	100,800,000	56.00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2006年6月9日

2、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3日

3、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5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的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1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新

赛”,股票代码“60054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2、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部

分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20,000,000	-120,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0	100,800,000	100,8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00,800,000	100,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19,200,000	79,200,000
	股份总数	180,000,000	0	180,000,0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9,000,000	2007年6月16日	
		18,000,000	2008年6月16日	注
		97,716,528	2009年6月16日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094,688	2007年6月16日	注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94,896	2007年6月16日	注
4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6,736	2007年6月16日	注
5	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	397,152	2007年6月16日	注

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星路158号

邮政编码:833400

联系人:王国防 寇冠春

联系电话:0909-2268156 0909-2268189

九、备查文件

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G承钽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8日在承钢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数420,38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常建先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选举田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选举李怡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选举魏洪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选举迟桂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选举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选举赵金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8、选举黄金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9、选举李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0、选举程凤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1、选举智恒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2、选举张乃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3、选举张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4、选举潘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20,383,23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郭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G承钽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8日在承钢宾馆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韩涛董事、程凤朝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授权李怡平董事、李爽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田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决议如下:

一、选举田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李怡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怡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世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魏洪如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明兴先生、迟桂友先生、张建茂先生、周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兼任总工程师,李庆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王世杰先生、闫秀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周开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六、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田志平、李怡平、魏洪如、周春林、黄金干、李爽、智恒荣七位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田志平董事为主任;同意聘任智恒荣、李爽、田志平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智恒荣董事为主任;同意聘任黄金干、程凤朝、李怡平三位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金干董事为主任;同意聘任李爽、程凤朝、李怡平三位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爽董事为主任;同意聘任程凤朝、李爽、魏洪如三位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程凤朝董事为主任。

七、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G承钽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8日在承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张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书面授权张乃礼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张乃礼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推选张乃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钽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G长征 公告编号:2006-018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5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出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发挥华东地区人力资源和元器件低价供应优势,推进新产品开发,降低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苏州长征电器有限公司(暂名)。

新公司注册资本:陆佰万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出资570万元,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0万元。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电器、变压器分接开关、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工节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和工业检测设备的销售。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关于公司《质押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82%的股权质押给红花岗区农村信用联社,补充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关于公司《为关联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同受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的内容为:为江西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姚国平签署有关担保合同。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

在此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6,180万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股改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10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改费用会计处理的复函》,现拟将公司股改相关费用共计1,610,400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6月26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26日上午9:30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号本公司会议室。